

1.5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理工学院的温州理工学院 AI 数字教材服务采购 包 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温州理工学院 AI 数字教材服务采购 包 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3421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76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